**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**

**(申請機構之自然人股東)**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　　　　有限公司「開立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帳戶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來源：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限公司。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

166「證券、期貨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」。

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

 （一）C001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其他聯絡方式等。

（二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。

四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自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送件至本公司時起至自行撤回申請時止，或至本公司准予開戶後執行借貸業務所必要之存續期間，及依相關法令(如商業會計法等)規定或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『臺灣證券交易所文卷保存年限表』所定保存年限辦理止。

（二）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
（三）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利用。

（四）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您可透過網站、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，其內容包含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

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，聯絡窗口：(02)2792-8188。

六、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後續之服務。

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；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親簽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